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37號

原告 呂乙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加納屋設計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按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9日變更訴之聲明，先位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37,919元及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備位請求被告連帶返還947,919元及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。又原告之先位、備位聲明，係請求法院就先位聲明先為裁判，於先位聲明無理由時，再就備位聲明為裁判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47,919元，應徵裁判費12,550元，扣除已繳納裁判費10,340元，應補徵裁判費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鄭敏如